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
運用外訪撥款守則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四年一月

I. 引言

為提升地區治理質素，區議員探訪香港以外的地區機關和有關機構，有助汲取處理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並交流意見。這些事務包括環境衛生、在地區上推動和發展藝術和體育，以及街道管理等。外訪可為區議員處理地區治理相關事務帶來新的啟發，有助他們更好地履行職務。

2. 有見及此，由第五屆區議會（2016-2019）開始，政府為區議員提供外訪撥款，支付經區議會通過的外訪活動所招致的開支。每名區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上限為 10,000 元的帳目（「外訪撥款帳目」），以供他們參與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舉行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的款額是供區議員在其 4 年任期內使用。

3. 區議員的外訪撥款帳目以公帑支付。有關的撥款每年由立法會根據周年預算的建議表決通過，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範圍，管制人員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下稱「本守則」）旨在提供明確的指引／準則，所有有關人士均須遵從，確保公帑得以善用。

4. 本指引由民政事務總署不時予以修訂或更新，概以民政事務總署頒布的最新版本為準。如對本守則的各項規定有任何爭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II. 指導原則¹

5. 區議員須以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大前提為依歸，維護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在參與職務外訪活動時，區議員須遵守一切香港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香港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下稱“其

¹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中的相關規定亦適用於本守則。

他適用法律”)，亦須確保其本人、其受聘職員、代理人、承辦商、義工及服務供應商不得從事導致或構成，或可能導致或構成任何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區議員亦須遵守外訪地方的法律。

6. 區議員使用公帑時，須遵守公開、公平和問責的原則。
7. 區議員的帳目及訪問活動報告可供公眾查閱。區議員須時刻遵循有關個人資料保密的一般實務守則及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以保護個人資料。如需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不論是透過何種模式，除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區議員均須事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8. 區議員須對所有發還款項的申請負責，而申請必須為可信和合理。區議員須妥為記錄全部帳目。所有發還款項的申請，包括證明文件及聲明／申報書，均會讓公眾查閱。
9. 區議員或其親屬不得在涉及申請發還款項的交易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或能夠從中獲取任何財務收益。
10. 區議員應避免就任何會令公眾認為他本人、其親屬或商業伙伴可從中得益的交易申請發還款項。
11. 若無法避免或已出現利益衝突情況，區議員應作出申報。申報的內容將會讓公眾查閱。
12. 如區議員所申請或可能申請發還款項的交易令區議員有利益衝突之嫌，或該項交易受到公眾關注，區議員應以公眾利益為先的原則處理。
13. 區議員應盡量把其私人事務／利益與區議會的事務／利益分割開，以及讓公眾知悉區議員已如是行事，以免引起利益衝突或謀取

不當私利之嫌。

III. 外訪撥款／申領上限

14. 每位區議員在每次認可職務外訪活動中所需負擔的合資格開支，將由其外訪撥款帳目中扣除。如任期內的開支超出 10,000 元，差額將由個別區議員自行承擔。區議員的個人帳目餘額不可轉移。

15. 並非在區議會任期首天上任的區議員同樣獲安排設立一個總上限為 10,000 元的外訪撥款帳目，以支付在任期內與職務外訪有關的開支。

16. 當然議員的任期，繫於其鄉事委員會主席身分，當然議員運用外訪撥款的資格，與其區議會的任期掛鈎。現屆區議會任期前上任的當然議員，可由鄉事委員會換屆當日（即換屆年的 4 月 1 日）起運用外訪撥款支付相關開支，直至鄉事委員會下一個換屆年的 3 月 31 日。連任的當然議員，其帳目亦由鄉事委員會換屆當日起重新計算。

IV. 徵求區議會批准

17. 職務外訪活動須與區議會工作有關。如外訪開支擬記入參與區議員的外訪撥款帳目，該外訪活動必須以區議會／委員會名義進行，並事先得到區議會主席批准。

18. 參與職務外訪活動的區議員須就建議進行的外訪活動提交文件，述明活動的目的、訪問團成員名單、建議行程、開支預算、擬接受贊助的詳情（如有的話）等，供區議會審批。參與外訪活動的區議員應商議後勤安排，包括行程編排、擬考察的事項及擬拜訪的地方。除非獲得區議會的批准，區議員應參與整個行程。而增選委員在取得區議會同意下，可自費參加職務外訪活動。增選委員須遵從本守則內所載列有關指導原則和贊助的規定。

19. 區議會在作出決定時，應遵從以下原則：
- (a) 建議的外訪活動必須與區議會工作相關；
 - (b) 開支預算必須適度和保守；換言之，不應令人覺得開支奢侈和不恰當。
20. 如外訪活動的安排有任何重大的修訂或變更，訪問團須提供原因及理據，供區議會主席審批。訪問團也須把外訪活動其他的改變或變更（例如拜訪的單位須臨時作出更改）通知區議會主席。
21. 在情況需要下，屬區的區議會秘書處可停止向區議員發放款項，或向其收回已發放的款項：
- (a) 區議員不遵守本守則的規定；或
 - (b) 外訪撥款未有用於原定用途及目標，即用以支付經區議會通過的外訪活動所招致的開支；或
 - (c) 區議員、其聘用的職員、義工或採用的服務供應商刻意提供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目的令秘書處向其發還開支款額；或
 - (d) 區議員、其聘用的職員、義工或採用的服務供應商曾經或正在從事任何導致或構成，或任何可能導致或構成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e) 使用該開支進行的外訪活動不利於國家安全利益；或
 - (f) 政府合理相信以上(d)或(e)所述的任何情況即將出現。

V. 可申領的開支項目及開支上限

22. 訪問團在決定外訪活動所選用的膳宿、交通等安排時，行程的實際需要和成本效益均應予以考慮。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會按政府的財務規則及規例為訪問團採購機票、住宿及／或當地交通安排。如個別區議員調高旅程標準（例如改乘商務客位），涉及的額外費用須自行承擔。區議員也可在住宿方面另作安排（例如與其他團員一同

入住雙人房)，以便節省開支，預留撥款參加其他職務外訪活動。

23. 一般而言，職務外訪活動應安排於抵達目的地當日隨即展開，並於完成外訪行程後盡快於即日啟程返港。區議員在職務外訪活動中涉及的開支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即在申領發還款項時，須提供收據或其他付款證明文件正本，作為證明文件）。每名區議員在每項外訪活動所需分攤的開支，將由其外訪撥款帳目中扣除。可申領的開支項目及發還款額上限，詳載於附件一。若區議員在出發前因不同原故而未能參與外訪，不論是疾病、遇到突發事件等其他理由，雖然該議員的外訪活動仍未展開，但該議員需自行承擔實際已支付的開支，亦不能申領外訪活動開支。

24. 訪問團亦可考慮透過旅行社／代理公司為訪問團採購機票、安排膳宿及交通，從而節省開支及便利後勤安排。秘書處會按政府的財務規則及規例進行採購，有關的費用會記入參與議員的外訪撥款帳目。

25. 區議員應盡量入住同一酒店，以便安排。如區議員選擇住宿的地點與訪問團不同，須自費前往集合地點。同時，區議員可獲發的住宿開支上限為實際開支或訪問團的住宿開支，以較低者為準。

VI. 訪問活動報告

26. 訪問團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外訪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報告的內容應包括訪問目的、訪問團成員、訪問行程、主要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等。有關的報告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VII. 贊助

27. 訪問團獲得的任何贊助²，應被視為對區議會的贊助，並須呈報區議會主席以考慮是否接受。訪問團須在建議進行職務外訪的文件內闡述贊助的詳情和建議接受贊助的原因。

28. 區議會主席在決定是否接受贊助時，應衡量以下各點：

- (a) 贊助者的身分、地位及業務性質；
- (b) 贊助者是否曾經或正在從事任何導致或構成，或任何可能導致或構成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c) 接受贊助會否引起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 (d) 接受贊助會否影響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
- (e) 接受贊助會否令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感到不得不在公事上給予提供利益者優待或方便，以示回報；以及
- (f) 接受贊助會否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

29. 如贊助採用現金形式，區議員在申領發還款項時應作出相應扣減。

VIII. 申領發還款項及有關證明文件¹

30. 申領發還外訪開支，應填寫載於附件二的申領表。秘書處職員會先為區議員填寫由秘書處安排的項目的開支。區議員須自行填寫其他已支付並符合資格申領的項目。

31. 區議員就實報實銷的開支申領發還款項時，必須向秘書處提交有關發票、收據等證明文件的正本，並經其親自簽署核證無誤。若未能提交正本，區議員必須述明原因，並在副本上親自簽署核證無誤以及聲明：“茲證明本人從未申請發還此項開支，並確保不會重複申

² 例如訪問團獲某地方政府／機構贊助整個訪問團的市內交通。

領開支。”如開支由多方分攤，並非每一名區議員都能夠提交發票及收據的正本以證明其開支申請，則提交證明文件正本的區議員應核證各方所分攤的款額；而其他並無備存證明文件正本的區議員，則可在所需的證明文件的副本上核簽，確證為真確副本，以證明其開支申請。

32. 區議員提交證明文件申領的款額，如超過其可申領的限額，有關的證明文件會退回區議員，由區議員決定擬就哪些開支項目申領發還款項。如果申報的開支，無可避免地超過可申領的限額，則區議員須表明就哪個開支項目“申領發還部分款項”。

IX. 匯率

33. 填報申領文件時，所有外幣開支應折算為港元，金額以所提交證明文件（例如信用咭月結單、外幣兌換收據）所顯示的港元實際開支或實際匯率為根據，否則匯率會以處理發還款項當日香港銀行公會公布該種貨幣的賣價作為根據。

X. 申領發還款項的時限

34. 申領表格及相關文件應在外訪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秘書處，否則申請概不受理。

XI. 採購事宜¹

35. 區議員就職務外訪活動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應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區議員或其職員不應聘用由其本人或親屬擁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的承辦商或供應商。區議員、其職員、及他們的親屬不得從申請發還開支的任何交易中獲取或能夠獲取任何財務收益。如無法避免，區議員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邀請最少三份報價書，就價格和服務作比較，並須填寫載於附件三的申報書，申報利益和填報有關決定的理據。申領開支償還款額時，應提交申報書及相關報價文件（如有的話）。區議員也應盡可能避免選

用其他區議員作為承辦商或供應商，以免有利益衝突之嫌。如區議員認為向其他區議員採購貨品或服務屬適當及實屬無法避免，同樣須按上文所述的規定，邀請報價、申報利益和填報有關決定的理據。在任何情況之下，作為承辦商或供應商的區議員向其他區議員提供的折扣（如有的話），市民大眾亦應可按照同等條件享有該等折扣。

36. 區議員所聘請的承辦商及供應商不得從事任何導致或構成，或任何可能導致或構成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區議員及其聘用的職員及義工須保持審慎和敏感，在採購過程中的每一階段評估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及問題。區議員及其聘用的職員及義工應確保其每一份採購文件中包含具體條款，在下列情況下取消投標者資格和終止就採購而訂立的合約：

- (a) 投標者或其職員、代理人、或分包商從事導致或構成，或可能導致或構成任何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承辦商或供應商、或其職員、代理人、或分包商從事導致或構成，或可能導致或構成任何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c) 政府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利益，應取消投標者資格和終止採購合約。

37. 對總值超過 20,000 元的採購貨品或服務，區議員應邀請最少三份報價書，就價格和服務作比較。在可行的情況下，應邀請書面報價。申領開支償還款額時，應提交載於附件三的申報書及相關報價文件（如有的話）。

XII. 公眾查閱¹

38. 所有申領表格、聲明／申報書及證明文件均可供公眾查閱或複印。有鑑於此，謹提醒各區議員，務須徵求供應商同意，其身分、發票、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會讓公眾查閱。

39. 區議員向屬區的區議會秘書處提交證明文件正本時，須提交一份副本，並確保副本上所有不擬讓公眾查閱的個人資料（例如香港身分證號碼、銀行帳戶號碼、信用卡號碼、私人電話號碼或住址）已予遮蓋。如區議員沒有提交副本，當局會視正本所載資料均可供公眾查閱，以及假定區議員已就此徵得涉及該些資料的有關各方的同意。

XIII. 向政府退還款項¹

40. 如區議員不符合本守則所訂的資格準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當局在支付或發還款項後，發現該名區議員不符合資格，或發現錯誤發放部分款項，該名區議員必須把有關款項退還政府。方法是，由當局從該名區議員仍未獲發放的酬金、津貼、開支償還款額和／或任滿酬金中扣除相等的款項，而無須另行通知；或在扣除款項的安排並不可行時，由其屬區的區議會秘書處發出繳款通知書，要求該名區議員直接付款。

XIV. 稅務安排

41. 根據稅務局局長的意見，實報實銷的外訪撥款並非應課稅收入。區議員在填寫報稅表時不應填報獲發還的款項。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四年一月